

附件 15: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参加国（境）外 教育交流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管理工作，有效组织和保障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或合作企业等开展的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并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指与我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包括学历留学项目和非学历交流项目等。学历留学项目，包括双学位留学项目和升学项目。非学历交流项目，包括交换生项目和交流实习项目。

第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校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开拓和管理的总体工作，包括项目拓展、项目宣讲、学生报名、学生选拔、学生遴选考核和面试的组织，提供国（境）外院校课程大纲或简介，学生出国、缴费、离校、返校相关手续办理，学生出国期间的跟踪、协调和指导，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参加项目学生相关信息、资料的交接和保管工作。具有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的解释权。

教务部：负责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相关教务管理工作，包括申请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学生课程成绩等出国（境）资格的审查、复查，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学籍学位管理工作。

学工部：负责审查申请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学生在校期间有无违规违纪情况及学生出国（境）期间档案管理工作。

学生所在系（学院）：负责配合国际教育学院进行项目拓展、项目宣传、核查学生报名信息是否属实，配合完成遴选考试及选拔工作，指导国（境）外教育交流生制定选课方案，审核学生选课申请及办理学分替代等相关工作。

财务资产部：负责国（境）外教育交流生相关费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报名条件与选拔流程

第五条 参加国（境）外教育项目学生报名条件包括：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在校期间，未受到违规违纪处分，或违规违纪处分已不在有效期内。

（二）申请参加学历留学项目的学生要求在出国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学分；申请参加非学历交流项目的学生要求无不及格课程。

（三）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较强的学习能力、

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 学生为自愿申请参加项目，并经过家长同意。

(五) 无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的违规记录。

第六条 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按如下流程进行选拔。

(一) 学生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系（学院）提出报名申请，各系（学院）汇总本系（学院）名单报至国际教育学院。

(二) 学校资格审查：国际教育学院汇总《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出国（境）资格审查表》，并对学生信息进行核对，提交至学工部及教务部进行审查；学工部负责审查学生在校期间有无违规违纪情况；教务部负责审查学生有无不及格课程及是否修满在校期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学分等情况。

(三) 系（学院）内指导：通过学校资格审查的学生填写《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申请表》。参加非学历交流项目学生在系（学院）指导教师指导下，明确“国（境）外选课计划”，所选课程应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需按照该计划选课学习。

(四) 面试及公示

1. 面试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教务部及各相关系（学院）共同参与，成立遴选评审工作组，对参加遴选的学生进行

评审和面试。

2. 国（境）外院校或企业需要面试或笔试的项目，国际教育学院指导具有出国（境）资格的学生参加。

3. 通过面试或笔试的学生将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候选学生，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学生完成《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承诺表》。

第七条 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的学生需支付国（境）外院校要求的相关费用、办理签证的相关费用和我校相关费用等。

第八条 出国相关手续办理

（一）国际教育学院将办理离校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学工部、财务资产部和学生所在系（学院），并指导获得国（境）外院校签证的学生在离校前1周内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和离校流程。

（二）在毕业学年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或确定在毕业前不回国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流程时，须完成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及确认等毕业生相关工作。

（三）学生临近出国前须进行资格复查。届时如有不及格课程或有违规违纪处分尚在有效期内等情况，原则上取消学生参加项目资格。学生可自愿放弃参加该项目，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如学生执意参加项目，须书面承诺，如因参加项目影响本人学业或导致不能按期毕业，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

任。学校酌情审核处理。

第三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管管理

第九条 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的学生出国前与回国后均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期间，国（境）外院校每学期为国（境）外教育交流生出具成绩单，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与项目合作方进行沟通与材料交接，并将有关材料的正本转交教务部存档，副本转交学生所在系（学院）存档。

第十条 选课管理。参加学历留学项目的学生，出国期间不再选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参加非学历交流项目的学生要严格按照《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申请表》中“国（境）外选课计划”修读所选课程，如需调整选课，须向所在系（学院）提出申请，经系（学院）同意后，方可按调整方案选课。

第十一条 课程重修管理。学生在参加交换生项目、交流实习项目期间，所修课程（实习）成绩如有不合格，或所修学分未达到国（境）外院校学分要求，根据学分替代办法，学生回国后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自行申请相关课程重修。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记载及学分认定管理

（一）学生按照《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申请表》中“国（境）外选课计划”修读所选课程，成绩合格（评

定标准以国（境）外学校成绩单为准），我校承认学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得的全部学分。学生参加项目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原则上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实践课程 20 学时计 1 个学分。

（二）如学生未按照《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申请表》中“国（境）外选课计划”修读所选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差异较大的课程不可进行学分替代，交流学习结束后，学生需申请重修相关课程。

（三）成绩记载时，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若国（境）外院校计分标准与我校相同，直接记录成绩；若国（境）外院校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不同，成绩计算方法为：将成绩乘以及格分数比，（如某国（境）外院校 55 分以上为及格，我校 60 分以上为及格，学生某门课程成绩为 57 分，计算成绩方法为 $60/55*57=62.2\approx 63$ 分）；国（境）外院校成绩为“A（优秀）、B（良好）、C（中等）、D（及格）、E（不及格）”等级制时，对照成绩依次为“95、85、75、65、40”分；国（境）外院校成绩为“合格、不合格”时，分别转换为“70、55”分；国（境）外院校成绩为“A+、A、A-、B+、B、B-、C+、C、C-、D+、D、D-、E+、E”时，对照转换表为：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100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部与学生所在系协商确定。

第四章 学历留学项目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管理

第十三条 参加学历留学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在我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学历留学项目期满，并且符合国（境）外院校毕业条件，通过我校毕业资格审查，我批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否则，须延长学习年限，待项目期满符合国（境）外院校毕业条件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参加学历留学升学项目的学生，在学制年限结束时，由国际教育学院提供学生国（境）外成绩单，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通过我校毕业资格审查，我批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学期交接学生国（境）外学习成绩单。根据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学生毕业学期的国（境）外学习成绩单须在5月上旬之前上报教务部，以便开展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否则须延长学生学习年限。

第五章 返校及退出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参加交换生项目、交流实习项目的学生在项目结束后，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按期返校。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指导学生办理返校流程。

第十七条 学生退出项目管理

（一）原则上，学生获得批准参加项目后，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视为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违规，在校期间不允许再申报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

（二）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和离校流程后退出项目，如需返校学习，须办理复学、选课等相关手续；学生在国（境）外参加项目期间，因个人原因擅自退出项目者，在出国期间修得学分、成绩我校不予认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三）学生在国（境）外参加项目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学生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须及时与国际教育学院联系，提出退出项目的书面申请，经国（境）外院校、国际教育学院、学校批准后，学生可返校办理复学手续，继续学习，并完成出国期间课程学分替代。

（四）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改变而导致国外学习的终止，我校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国（境）外教育交流生出国（境）期间要求

第十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加强对国（境）外教育交流生的监督和指导，各系（学院）应协助学校做好国（境）外教育交流生的管理工作，学生应严格履行国（境）外教育交流学习（实习）承诺。

（一）学生到达所赴国后，须在 15 日内向国际教育学院汇报学习情况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与国际教育学院联系。

(二) 学生至少每季度向我校国际教育学院和学生所属系(学院)简要汇报国(境)外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须主动及时与我校联系汇报。

(三) 学生不能中途私自回国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因故需中途终止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必须向双方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四) 学生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按期回国返校,项目期满不按期回国返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 学生如在毕业年级参加非学历留学项目,须严格遵守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考试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主动完成我校各项教学安排,否则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六) 各系(学院)要指定专人协助做好国(境)外教育交流生的管理工作,要有定期联系的详细记录,并主动与学生联系、沟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要协助做好学生参加国(境)外教育交流项目相关的校内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